

合同编号：

水源镇里腊村里腊屯至里羊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
程

工
程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施工单位：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

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
第二章	工程期限
第三章	技术标准及图纸
第四章	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第五章	双方职责
第六章	工程质量及验收
第七章	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
第八章	违约责任
第九章	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
第十章	保证金
第十一章	特殊条款

水源镇里腊村里腊屯至里羊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送达的《水源镇里腊村里腊屯至里羊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成交通知书》（编号：HCZC2024-C2-260169-GLZB），甲方确定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成交单位）为 水源镇里腊村里腊屯至里羊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施工单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章 总 则

1.1 工程名称：水源镇里腊村里腊屯至里羊柑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水源镇里腊村里腊屯至里羊

1.3 承包范围和内容：路基、场地清理、挖方路基、挖土方、水泥混凝土面板（厚 200mm（混凝土弯拉强度 4.0MPa））、级配碎（砾）石底基层、基层（厚 100mm）、路肩培土、中央分隔带回填土、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、桥梁，涵洞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（ $\Phi 0.5\text{m}$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， $\Phi 1.0\text{m}$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）等。

1.3.1 承包范围：1.58km 。

1.3.2 承包内容及要求：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1.4 合同价款：陆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陆分（¥613244.86元）。

1.5 本工程实行总价控制下的实际工程量计价方式（变更工程按变更签证计价）。

1.5.1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，工程计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。

1.5.2 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，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。

1.5.3 工程数量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现场核实签认。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，则以甲方和监理方核定工程量为准。

1.5.4 工程结算价款按中标单价乘以完成的工程量计算。

1.6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通过。

第二章 工程期限

2.1 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2.2 竣工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2.3 总日历天数：90日历天。如遇天气、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况，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。

2.4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。如因人工、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，加快工程进度。

2.5 乙方要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监督。

第三章技术标准及图纸

3.1 技术标准：执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及现行国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
3.2 图纸：由甲方提供；

3.3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。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。

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4.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费按现行相关规定计取，已经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。

4.2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，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（包括火灾、水灾、塌方等意外事故），做好防火、防洪、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。施工前要与甲方签订《安全合同》。

4.3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，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4.4 施工场地严禁赌博、吸毒、贩毒、偷盗、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，乙方必须自觉遵守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4.5 工程施工期内，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、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.6 严禁酒后作业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第五章 双方职责

5.1 甲方职责

5.1.1 开工前 5 天，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

向乙方说明清楚。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负责技术交底、施工指导、质量检测、工程测量、进度督促等工作。

5.1.2 指派 覃映、谭远鹏 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帮助乙方、监理单位、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协调相关工作，建立良好关系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。

5.1.3 严格执行“质量标准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操作、安全作业、保护环境、爱护公物”等规定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、财产损毁、安全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责任。

5.1.4 依照《合同》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5.1.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：负责对工程计量，隐蔽工程监督检查，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，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的签字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工程险的购买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等。

5.2 乙方职责

5.2.1 开工前，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并报甲方审定。

5.2.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、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。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、验收、审计结算等材料（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）。

5.2.3 指派 覃春焕 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。

5.2.4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开工前，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（或参加“工程险”），否则不能进场施工。

5.2.5 按照文件要求，规范办理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，杜绝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。

5.2.6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，保证

材料合格、工序合理、质量合规。

5.2.7 工程完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。

5.2.8 工程未验收之前，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。

5.2.9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，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，如擅自变更工艺、工序、工量、工料等，所造成的超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2.10 临崖、临水、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。

5.2.11 服从甲方管理。

5.2.1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

6.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图纸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如需要变更，须经履行签证手续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：

6.3 如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必须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。

6.4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。实施结束后，如需独立验收隐蔽工程部分的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在48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。

6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《验收申请书》10个工作日内，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第七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

7.1 根据文件要求，乙方进场后，如果需要预支工程款的，乙方

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 30%的工程款，途中再次需要申请工程款的，则按“计量工程费：预借款=1：0.7”的比例支付。余下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完整、手续完善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决算。

7.2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监理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，签署意见后，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。

7.3 如施工完毕后，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，直到验收合格后，才给予支付。

7.4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：以审核（5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审计）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（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）进行结算。

第八章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8.1.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。除工期得以顺延外，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。

8.2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8.2.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，每延误一天，按 3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8.2.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、整改、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，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 7 日仍未动工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（人员）完成相应整改工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8.2.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，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，或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，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1—10%向甲方赔偿违约金；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8.2.4 不按期完成工程，逾期 20 天内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%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逾期 21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，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。

第九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

9.1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。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。

9.2 保修范围：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。

9.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必须派人维修，否则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如果维护费超出预留的质保金，则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
第十章 保证金

10.1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3% 扣押，本工程总造价陆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陆分（¥613244.86 元），质量保证金应为壹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（¥18397.35 元）

10.2 质量保修期满后，甲方必须对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核实，如果没有存在质量问题，在 1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。

第十一章 特殊条款

11.1 本合同如对特殊情况不适用，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结合有关规定，共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。

11.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相关部门进行仲裁。

11.3 双方有关工程的签定补充合同、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4 合同附属文件

11.4.1 投标成果文件；

11.4.2 图纸；

11.5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。

11.6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盖章：环江
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盖章：广西
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项目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0778-8872789

联系电话：0778-8806669

2024年4月23日

2024年4月23日

合同编号：

洛阳镇永权村上板王屯至原闷尼屯道路硬化工程

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施工单位：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4 月

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
第二章	工程期限
第三章	技术标准及图纸
第四章	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第五章	双方职责
第六章	工程质量及验收
第七章	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
第八章	违约责任
第九章	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
第十章	保证金
第十一章	特殊条款

洛阳镇永权村上板王屯至原闷尼屯道路硬化工程

工程 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送达的《洛阳镇永权村上板王屯至原闷尼屯道路硬化工程 成交通知书》（编号：HCZC2024-C2-260169-GLZB，甲方确定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成交单位）为 洛阳镇永权村上板王屯至原闷尼屯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施工单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章 总 则

1.1 工程名称：洛阳镇永权村上板王屯至原闷尼屯道路硬化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洛阳镇永权村上板王屯至原闷尼

1.3 承包范围和内容：路基、场地清理、挖方路基、挖土方、水泥混凝土面板（厚 200mm（混凝土弯拉强度 4.0MPa））、级配碎（砾）石底基层、基层（厚 100mm）、路肩培土、中央分隔带回填土、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、桥梁，涵洞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（ $\phi 0.5\text{m}$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， $\phi 1.0\text{m}$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）等。

1.3.1 承包范围：1.09km 。

1.3.2 承包内容及要求：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1.4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零贰拾玖元叁角叁分
(¥443029.33元)。

1.5 本工程实行总价控制下的实际工程量计价方式（变更工程按变更签证计价）。

1.5.1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，工程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。

1.5.2 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，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。

1.5.3 工程数量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现场核实签认。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，则以甲方和监理方核定工程量为准。

1.5.4 工程结算价款按中标单价乘以完成的工程量计算。

1.6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通过。

第二章 工程期限

2.1 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2.2 竣工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2.3 总日历天数：90日历天。如遇天气、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
情况，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。

2.4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。如因人工、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，加快工程进度。

2.5 乙方要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监督。

第三章技术标准及图纸

3.1 技术标准：执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及现行国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
3.2 图纸：由甲方提供；

3.3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。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。

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4.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费按现行相关规定计取，已经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。

4.2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，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（包括火灾、水灾、塌方等意外事故），做好防火、防洪、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。施工前要与甲方签订《安全合同》。

4.3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，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4.4 施工场地严禁赌博、吸毒、贩毒、偷盗、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，乙方必须自觉遵守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4.5 工程施工期内，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、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.6 严禁酒后作业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第五章 双方职责

5.1 甲方职责

5.1.1 开工前5天，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

向乙方说明清楚。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负责技术交底、施工指导、质量检测、工程测量、进度督促等工作。

5.1.2 指派覃映、谭远鹏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帮助乙方、监理单位、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协调相关工作，建立良好关系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。

5.1.3 严格执行“质量标准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操作、安全作业、保护环境、爱护公物”等规定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、财产损毁、安全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责任。

5.1.4 依照《合同》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5.1.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：负责对工程计量，隐蔽工程监督检查，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，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的签字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工程险的购买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等。

5.2 乙方职责

5.2.1 开工前，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并报甲方审定。

5.2.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、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。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、验收、审计结算等材料（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）。

5.2.3 指派覃春焕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。

5.2.4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开工前，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（或参加“工程险”），否则不能进场施工。

5.2.5 按照文件要求，规范办理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，杜绝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。

5.2.6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，保证

材料合格、工序合理、质量合规。

5.2.7 工程完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。

5.2.8 工程未验收之前，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。

5.2.9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，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，如擅自变更工艺、工序、工量、工料等，所造成的超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2.10 临崖、临水、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。

5.2.11 服从甲方管理。

5.2.1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

6.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图纸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如需要变更，须经履行签证手续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：

6.3 如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必须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。

6.4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。实施结束后，如需独立验收隐蔽工程部分的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。

6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《验收申请书》10 个工作日内，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第七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

7.1 根据文件要求，乙方进场后，如果需要预支工程款的，乙方

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 30%的工程款，途中再次需要申请工程款的，则按“计量工程费：预借款=1：0.7”的比例支付。余下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完整、手续完善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决算。

7.2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监理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，签署意见后，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。

7.3 如施工完毕后，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，直到验收合格后，才给予支付。

7.4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：以审核（5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审计）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（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）进行结算。

第八章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8.1.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。除工期得以顺延外，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。

8.2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8.2.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，每延误一天，按 3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8.2.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、整改、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，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 7 日仍未动工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（人员）完成相应整改工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8.2.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，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，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，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1—10%向甲方

赔偿违约金；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8.2.4 不按期完成工程，逾期 20 天内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%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逾期 21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，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。

第九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

9.1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。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。

9.2 保修范围：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。

9.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必须派人维修，否则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如果维护费超出预留的质保金，则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
第十章 保证金

10.1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3% 扣押，本工程总造价：肆拾肆万叁仟零贰拾玖元叁角叁分（¥443029.33 元），质量保证金应为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捌角捌分（¥13290.88 元）

10.2 质量保修期满后，甲方必须对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核实，如果没有存在质量问题，在 1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。

第十一章 特殊条款

11.1 本合同如对特殊情况不适用，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结合有关规定，共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。

11.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相关部门进行仲裁。

11.3 双方有关工程的签定补充合同、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4 合同附属文件

11.4.1 投标成果文件;

11.4.2 图纸;

11.5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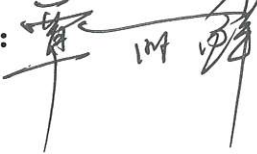
11.6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盖章：环江
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

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盖章：广西
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项目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778-8872789

联系电话：0778-8806669

2024年 4月23日

2024年 4月23日

合同编号：

龙岩乡城皇村莫四屯至广荣村久友屯砂龟杉木产业道路硬化工程

工
程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施工单位：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
第二章	工程期限
第三章	技术标准及图纸
第四章	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第五章	双方职责
第六章	工程质量及验收
第七章	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
第八章	违约责任
第九章	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
第十章	保证金
第十一章	特殊条款

龙岩乡城皇村莫四屯至广荣村久友屯砂龟杉木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送达的《龙岩乡城皇村莫四屯至广荣村久友屯砂龟杉木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成交通知书》（编号：HCZC2024-C2-260169-GLZB，甲方确定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成交单位）为 龙岩乡城皇村莫四屯至广荣村久友屯砂龟杉木产业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施工单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章 总 则

1.1 工程名称：龙岩乡城皇村莫四屯至广荣村久友屯砂龟杉木产业道路硬化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龙岩乡城皇村莫四屯至广荣村久友屯

1.3 承包范围和内容：路基、场地清理、挖方路基、挖土方、水泥混凝土面板（厚 200mm（混凝土弯拉强度 4.0MPa））、级配碎（砾）石底基层、基层（厚 100mm）、路肩培土、中央分隔带回填土、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、桥梁，涵洞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（ $\phi 0.5\text{m}$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， $\phi 1.0\text{m}$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）等。

1.3.1 承包范围：3.31km。

1.3.2 承包内容及要求：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1.4 合同价款：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陆角玖分
(¥1332312.69元)。

1.5 本工程实行总价控制下的实际工程量计价方式（变更工程按变更签证计价）。

1.5.1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，工程计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。

1.5.2 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，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。

1.5.3 工程数量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现场核实签认。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，则以甲方和监理方核定工程量为准。

1.5.4 工程结算价款按中标单价乘以完成的工程量计算。

1.6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通过。

第二章 工程期限

2.1 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2.2 竣工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2.3 总日历天数：90日历天。如遇天气、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情
况，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。

2.4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。如因人工、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，加快工程进度。

2.5 乙方要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监督。

第三章技术标准及图纸

3.1 技术标准：执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及现行国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
3.2 图纸：由甲方提供；

3.3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。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。

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4.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费按现行相关规定计取，已经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。

4.2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，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（包括火灾、水灾、塌方等意外事故），做好防火、防洪、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。施工前要与甲方签订《安全合同》。

4.3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，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4.4 施工场地严禁赌博、吸毒、贩毒、偷盗、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，乙方必须自觉遵守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4.5 工程施工期内，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、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.6 严禁酒后作业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第五章 双方职责

5.1 甲方职责

5.1.1 开工前 5 天，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

向乙方说明清楚。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负责技术交底、施工指导、质量检测、工程测量、进度督促等工作。

5.1.2 指派 覃映、谭远鹏 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帮助乙方、监理单位、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协调相关工作，建立良好关系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。

5.1.3 严格执行“质量标准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操作、安全作业、保护环境、爱护公物”等规定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、财产损毁、安全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责任。

5.1.4 依照《合同》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5.1.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：负责对工程计量，隐蔽工程监督检查，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，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的签字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工程险的购买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等。

5.2 乙方职责

5.2.1 开工前，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并报甲方审定。

5.2.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、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。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、验收、审计结算等材料（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）。

5.2.3 指派 覃春焕 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。

5.2.4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开工前，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（或参加“工程险”），否则不能进场施工。

5.2.5 按照文件要求，规范办理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，杜绝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。

5.2.6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，保证

材料合格、工序合理、质量合规。

5.2.7 工程完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。

5.2.8 工程未验收之前，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。

5.2.9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，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，如擅自变更工艺、工序、工量、工料等，所造成的超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2.10 临崖、临水、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。

5.2.11 服从甲方管理。

5.2.1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

6.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图纸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如需要变更，须经履行签证手续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：

6.3 如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必须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。

6.4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。实施结束后，如需独立验收隐蔽工程部分的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在48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。

6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《验收申请书》10个工作日内，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第七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

7.1 根据文件要求，乙方进场后，如果需要预支工程款的，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 30%的工程款，途中再次需要申请工程款的，则按“计量工程费：预借款=1：0.7”的比例支付。余下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完整、手续完善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决算。

7.2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监理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，签署意见后，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。

7.3 如施工完毕后，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，直到验收合格后，才给予支付。

7.4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：以审核（5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审计）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（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）进行结算。

第八章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8.1.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。除工期得以顺延外，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。

8.2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8.2.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，每延误一天，按 3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8.2.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、整改、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，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 7 日仍未动工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（人员）完成相应整改工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8.2.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，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

方管理，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，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1—10%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；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8.2.4 不按期完成工程，逾期 20 天内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%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逾期 21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，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。

第九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

9.1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。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。

9.2 保修范围：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。

9.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必须派人维修，否则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如果维护费超出预留的质保金，则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
第十章 保证金

10.1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3% 扣押，本工程总造价：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陆角玖分（¥1332312.69 元），质量保证金应为叁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叁角捌分（¥39969.38 元）

10.2 质量保修期满后，甲方必须对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核实，如果没有存在质量问题，在 1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。

第十一章 特殊条款

11.1 本合同如对特殊情况不适用，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结合有关规定，共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。

11.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相关部门进行仲裁。

11.3 双方有关工程的签定补充合同、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

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4 合同附属文件

11.4.1 投标成果文件；

11.4.2 图纸；

11.5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。


11.6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盖章：环江
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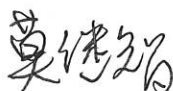

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盖章：广西
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：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项目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778-2872789

联系电话：0778-8806669

2024年4月27日

2024年4月23日